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水务”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绿城水务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5月21日以证监许可【2015】950号文《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绿城水务已于2015年6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000,000股，并于201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为588,810,898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735,810,89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8,810,89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2名股东，分别为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该部分限售股合计441,608,173股，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8年6月1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绿城水务未发生配股、盈余公积金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如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计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涉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0】210 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建宁集团将其持有的 14,700,000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有关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受让的国有股，应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相关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承诺：建宁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在其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建宁集团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建宁集团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减持股票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建宁集团未自行将该等所得支付予公司，公司有权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如果股东有相关减持意向，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按照上述减持承诺履行减持计划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41,608,173 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
- 3、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6,908,173	58.02	426,908,173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4,700,000	2.00	14,700,000	0
合计		441,608,173	60.02	441,608,173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441,608,173	-441,608,17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41,608,173	-441,608,17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 股	294,202,725	441,608,173	735,810,8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4,202,725	441,608,173	735,810,898
股份总额		735,810,898	0	735,810,89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绿城水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绿城水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蒋杰



金利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6日